联 合 国 TD/RBP/CONF.7/L.16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Limited
12 Nov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
2010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日，日内瓦

第六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

会议在 2010 年 11 月 12 日的闭幕全体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第六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

在《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原则和规则》)通过之后 30 年，全面审查了这套《原则和规则》，并认识到《原则和规则》以及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对促进建立竞争气氛作出的积极贡献，

*尤其注意到*世界经济发生的变化，以及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在过去 30 年中实行的改革，包括经济自由化和竞争的发展，

*还重申*以往五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原则和规则》的执行的决议，

*注意到*贸发十二大在《阿克拉协议》第 104 段中作出的决定：“贸发会议是联合国系统内处理竞争政策和相关消费者福利的主管部门。在竞争法律和政策方面，贸发会议向成员国提供了开展政府间政策对话和建立共识的论坛。贸发会议应继续为各成员国和国际性竞争政策研究网服务，并且或者与其合作开展这方面的研究与分析。贸发会议应继续作为多边讨论竞争问题的论坛，与现有的各竞争主管部门网保持密切联系，并推动各国将竞争法律和政策作为工具，用以提高国内和国际竞争力。贸发会议在这一领域应当努力提倡制订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现有条件的竞争法律制度”，

请回收

1. 赞赏地注意到贸发会议秘书处为本次会议准备的下列文件：TD/RBP/CONF.7/2、TD/RBP/CONF.7/3、TD/RBP/CONF.7/4、TD/RBP/CONF.7/5、TD/RBP/CONF.7/6、TD/RBP/CONF.7/7、TD/RBP/CONF.7/8、UNCTAD/DITC/CLP/2010/1 Overview, 以及 UNCTAD/DITC/CLP/2010/1；

2. 特别注意到经修订的《范本》及其评注，它们是非常重要的指南，可为不同国家在各方面采取的经济发展和竞争方针提供指导。认识到在处理竞争案件时在决策上享有独立性非常重要。有一项谅解是，《范本》及其评注并不影响各国选择认为对其恰当的政策的酌处权，而且应当定期根据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改革情况和趋势对《范本》及其评注进行审查；

3. 请贸发会议秘书处根据立法动态和成员国发表的评论定期修订《范本》评注，供政府间专家组今后的届会审议，并且广为散发《范本》及其经修订的评注；

4. 进一步请贸发会议秘书处考虑到所有发展中国家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其它结构弱小经济体及转型期国家对技术合作和技术援助的需要的增加，在与其它组织和提供者协商以避免重复的前提下，审查技术合作活动，以期通过以下途径增强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提供能力建设技术援助的能力：

(a) 鼓励技术合作提供者和接受者在确定合作活动的重点时考虑到贸发会议在上述领域所作的实质性工作的成果；

(b) 鼓励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指出它们希望哪些具体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和问题在开展技术合作活动时得到优先关注；

(c) 明确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遇到的、可能在区域和分区域研讨会上受到关注的共同问题；

(d) 从技术合作活动的地域重点(同时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其它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所进行的合作的性质这两个角度出发，提高技术合作的成本效益，并加强技术合作的提供者和接受者之间的互补性与协作；

(e) 拟订和执行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的国家、区域和分区域技术合作和培训项目，同时特别考虑到迄今为止尚未得到这种援助的国家或分区域，尤其是在法律起草、人员培训和执行能力等方面；

(f) 为贸发会议在这一领域的技术合作筹措资源，并扩大潜在捐助者的寻求范围；

5. 吁请各国政府作出努力，让尤其来自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转型期国家包括尚未通过竞争政策和竞争法的国家的专家/代表多参加政府间专家组今后的届会和第七次审查会议(若联大批准举行)；

6. 敦促政府间组织和供资方案及机构为以上第 4 和第 5 段所述活动提供资源；

7. *呼吁*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为以上第 4 和第 5 段所述活动的开展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并提供必要的专知；

8. *决定*：

(a) 政府间专家组今后的届会应当包括至少四组问题，供与会者就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进行非正式磋商，侧重实际事例。这四组问题应当涵盖：

(一)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适当制定和执行；

(二) 国际合作和建立网络联系；

(三) 向有关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的成本效益、互补性和协作；

(四) 《范本》磋商；

(b) 作为此种磋商的一部分，政府间专家组应当就与反竞争做法案件有关的问题和成员国提出的其它与竞争相关的问题，进行由一些发达国家和其它有关国家参加的全面、非正式的看法和经验交流；

(c) 《范本》今后的修订应当分阶段进行，以使秘书处能够有足够的时间对有关章节进行增补，成员国也能够有足够时间进行深入磋商；

(d) 鼓励希望在贸发会议进行同级审评的国家事先通知秘书处，以便妥为编写同级审评报告，并且最大限度地利用机会同其它成员国交流看法和经验。在就同级审评的时间达成谅解之后，秘书处应当至少在政府间专家组届会之前一个月分发同级审评的详细议程和时间表，以便使所有成员国的代表团都能够参加非正式磋商；各区域的竞争问题专家参加磋商的事宜应当得到确定；

(e) 严格适用竞争政策是确保市场正常运行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途径，而正常运行的市场则是高效率地使用资源、请求经济发展和社会福利的一个先决条件。因此，竞争政策不仅影响到经济环境，而且还影响到整个社会的组织。竞争政策正是以这种方式为广大消费者和普通公民的利益服务的。不过，随着竞争政策和消费政策扩展到新的领域，如扩展到正在出现的社会服务(向来由政府提供)市场，有必要就这些问题充分进行新的研究，成员国之间有必要就这些问题进行充分磋商，以便处理此种服务的运用方面的适当筹划和机构框架问题；

9. *请*贸发会议在联合国审查会议闭会期间举行两次竞争政策和消费者福利之间的相互作用问题特设专家组会议；

10. *吁请*各国政府努力执行《原则和规则》各项规定，以确保其有效适用；

11. *决定*鉴于在自《原则和规则》通过以来的时期内世界各国通过或修改竞争法，拟订国家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趋势强劲，政府间专家组应当在成员国提出请求后，与国家和区域两级主管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机关合作，着手采取一项行动，以便在找出影响到各国的经济发展的限制性商业管理方面确定并进一步加

强各国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的共同点。为此，这项行动的重点除其他外应当是：

(a) 找到“共同点”，即各国政府在处理各种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有关的问题方面的主要相似之处；

(b) 在一些难以找到“共同点”的方面，例如在经济理论或竞争法或竞争政策之间有不同之处的方面，加以说明，并鼓励交换看法，例如：

(一)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在加强和改善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经济方面，尤其是在企业界的发展方面的作用；

(二) 竞争法与竞争政策之间以及技术革新与效益之间的相互作用；

(三) 竞争政策如何对待知识产权的行使和知识产权或专门知识的特许；

(c) 深入分析竞争法执行的有效性，包括在对不止一国产生影响的限制性商业惯例事例中的执行情况；

(d) 在考虑到经济全球化和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经济自由化的前提下，确定恰当措施，以帮助可能因限制性商业管理而受阻碍的国家；

12. 请各国政府在今后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期间的磋商中，澄清其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范围或适用情况，以便加深对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实质性原则和程序的相互了解。在这方面，各国政府似可讨论以下问题：

(a) 如何更好地执行《原则和规则》，尤其是迄今为止尚未得到充分执行的规定；

(b) 查出并制裁串通投标，包括国际卡特尔和其它反竞争做法的办法和程序；

(c) 加强双边、区域两级包括分区域集团之间在执行方面的信息交流、磋商及合作；

(d)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应当如何适用于国家活动，例如应当如何管理国有企业、国家垄断、自然独占以及拥有国家给予的专有权的企业；

(e) 如何让所有公民都能享受到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产生的益处；

13. 申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对经济的合理发展的根本作用，建议继续执行贸发会议政府间机构内这一处理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的重要和有益的工作方案，该方案的执行依靠成员国主管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机构的积极支持和参与；

14. 进一步建议大会于 2015 年在日内瓦召开由贸发会议主持的第七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